

致：青年朋友

「粵韻探索」廣州佛山文化藝術考察團 活動邀請函

廣州和佛山這兩座嶺南歷史名城，蘊藏著無數文化珍寶。在這裡，歷史與現代交融，傳統與創新共生，無論是傳統工藝還是現代藝術，都值得我們深入了解和探索。有見及此，本會將舉辦「粵韻探索」廣州佛山文化藝術考察團，帶領青年前往廣州和佛山參觀考察。行程中，我們將參觀國家版本館廣州分館，深入感受嶺南豐富多彩的地域風情和源遠流長的文化韻味；拜訪廣東粵劇院，感受傳統表演形式所蘊含的豐富情感和技藝；考察南海黃飛鴻中聯龍虎舞獅基地，親身體驗龍虎舞獅的蓬勃活力和文化意義。同時，我們還會考察佛山南海千燈湖創投小鎮和廣州南沙創享灣，探索灣區新興的文創產業和創新發展機會。

我們希望大家通過不一樣的體驗，深入體驗廣府地區的文化精髓，進一步加深大家對嶺南文化的理解和啟發，激發創造力和創新思維，提升個人的競爭力，並鼓勵大家將所學所感應用於日後的文創事業發展中。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考察地點：廣州市、佛山市

考察日期：2025年4月18日至20日（3日2夜）

團費：每位港幣 \$ 100，包括交通、食宿及旅遊保險
(成本約每位港幣\$1,360，餘額由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

截止日期：2025年3月9日（星期日）晚上10時正

面試日：2025年3月16日（星期日）

現特致專函，誠邀年齡介乎16-35歲的香港青年（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全日制課程學生）報名參加。如蒙參加，請登入青年交流網絡平台（<http://www.youthexchange.org.hk>）報名。如有查詢，歡迎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秘書處李小姐聯絡（電郵：hkgdyepa@gmail.com / 電話：2898-8660）。敬祝

鈞安！

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附件：參加者須知及活動守則、初定行程

參加者須知及活動守則

- 一、 一經報名，均被視為同意主辦機構要求及遵守活動守則。
- 二、 參加者須為 16-35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學生。
- 三、 參加者不能參加多於兩個由「2024-20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交流考察活動。
- 四、 參加者請登入「香港青年交流促進平台」(www.youthexchange.org.hk)，並根據程序如實及完整地填寫報名表所有欄目。
- 五、 參加者必須確保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將自行承擔責任及承受額外之費用；所有個人資料受本港私隱條例保護。
- 六、 截止報名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星期日) 晚上 10 時正。**
- 七、 繳款方式：劃線支票 或 現金付款 (請於面試日當天繳交)
支票抬頭：「**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或

「Hong Kong Guang Dong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td.」

注意事項：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中文姓名及聯絡電話

- 八、 如團員報名後有意退出，須於指定日期前通知主辦機構，否則不論任何原因，將不獲退還團費。
- 九、 落選者將獲退還支票，並須於指定日期內取回支票。如逾期還沒取回，本會將銷毀支票而不作任何通知。如繳付現金，將以銀行入帳方式退還團費。
- 十、 參加者必須出席主辦機構安排的一切有關活動，敬請預留時間出席，包括：

活動	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	3 月 16 日 (星期日)	待定，稍後電郵公佈
簡介會及培訓活動		待定，稍後電郵公佈

- 十一、 主辦機構的通知和信件均以電郵發出，參加者必須定時查收電郵，按指示及時回覆。
- 十二、 參加者須於回程後一星期內，按照主辦機構指引提交感想文章，內容為是次考察期間最令您印象深刻及感動之事情。凡提交感想文章之參加者可獲大會頒發出席證明書，優秀表現者之作品將刊載於主辦機構網頁或刊物上。
- 十三、 參加者同意將聯絡方法 (電話及電郵) 交由工作人員及大會其他活動聯絡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採用其名字、相片、作品及相關資料作推廣和宣傳之用。
- 十四、 因行程緊張，建議患有心臟病、肺病等較嚴重疾病者或不宜舟車勞頓者不要參加。
- 十五、 所有行程如有調整，以主辦機構及接待單位最後公佈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十六、 本會將為所有團員購買旅遊保險，參加者亦可因應個人需要額外購買合適之保險。

以上細則，希為遵照。如有修改，以大會網站的公佈為準。

初定行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4月18日 (六)	上午	香港	香港集合後出發前往廣州
	下午	廣州	參觀國家版本館廣州分館
	晚上		青年結隊遊
4月19日 (日)	上午	廣州	拜訪廣東粵劇院
	下午	佛山	參觀南海黃飛鴻中聯龍虎舞獅基地
		佛山	參觀千燈湖創投小鎮
4月20日 (一)	上午	廣州	參觀南沙創享灣
	下午	廣州	總結分享會
		香港	乘坐旅遊巴返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備註：行程如有修改，以大會公佈為準。